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五十一期周报

2023.09.10-2023.09.1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从“酱香拿铁”看品牌联名的优势与风险
- 1.2 【商标】华为转让姚安娜商标，结束“公权私用”
- 1.3 【专利】浅谈专利之微生物材料保藏的撰写注意事项
- 1.4 【专利】每个申请人每天提交量不超过2件！北京中心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工作须知
- 1.5 【专利】我国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普遍存在四个问题！
- 1.6 【专利】微创新时代企业研发人员的专利创造性提升攻略
- 1.7 【专利】华为与小米和解！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 1.8 【专利】“关键词”在互联网检索中的作用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判赔额高达505.5万元！两家铝材企业缘何对簿公堂？

每周资讯

【商标】从“酱香拿铁”看品牌联名的优势与风险

“酱香拿铁”，您喝了吗？



近日，贵州茅台与瑞幸咖啡推出的联名咖啡“酱香拿铁”正式上市，产品上市之后引发众多热议，朋友圈几乎都被刷爆了，大家关注的重点大多在于“茅台的成分有多少”“喝完能开车吗”，而今天，我想跟大家简单聊聊“酱香拿铁”所涉及的品牌联名。

PART 1 什么是品牌联名

品牌联名是指归属于不同主体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品牌联合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之上。简单来说，就是 A 品牌与 B 品牌组合成 AB 品牌使用在特定的商品之上。

PART 2 品牌联名有哪几种形式？

最常见的形式是品牌与品牌的联名。例如，咱们现在所说的“酱香拿铁”，以及早前“赫莲娜”与“特斯拉”的联名、“喜茶”与“Fendi”的联名。



除了品牌与品牌的联名以外，还有品牌与名人的联名，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名人联名款”。例如，阿迪达斯与美国知名说唱歌手坎爷联合推出的 yeezy（椰子）鞋，奥利奥与韩国知名女子唱跳组合 BLACKPINK 联名推出的粉色包装饼干。



图片来源于网络



图片来源于网络

品牌联名的第三种形式是品牌与 IP 的联名，例如“宝格丽”与《王者荣耀》联名推出的跨界合作定制皮肤——“半月·璀璨新程”；“周生生”与“故宫”联名推出的宫廷系列首饰。



PART 3 品牌联名的优势与风险

众多大品牌热衷于品牌联名，这主要在于，品牌联名能够集合品牌的优势，形成一个新的战略联盟，给彼此的消费群体搭建起共同的联系，开辟出一种新的消费需求。简单来讲，就是把 A 品牌的客户与 B 品牌的客户通过联合品牌关联起来，以扩大消费群体。

品牌联名有优势也有风险。其中，最大的风险莫过于品牌的淡化以及品牌的连带贬损。消费者对于知名品牌已经形成了一个固有的认识，若品牌跨界不当，有可能会使消费者产生反感，或者过度消费知名品牌的影响力，使其弱化、滥化。此外，若联名品牌中的其中一个品牌出现负面新闻，也将有可能会影响到另一品牌的声誉与价值。

PART 4 品牌联名的法律风险防控

对品牌联名进行法律风险的防控，这集中体现在品牌联名的知识产权保护上。

在品牌联名前，我们需要对联名品牌的著作权、商标权以及相应的专利权进行深入地检索，既要看看联名的两个品牌是否享有相应

权利，又要看联名后的品牌有无相同近似，会不会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

在品牌联名中，我们需要关注品牌许可协议的签订，明确在联名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的承担。

在品牌联名之后，我们需要关注联名品牌的实际使用，是不是存在不规范使用或者超范围使用的情形，同时也要对可能出现的傍名牌或者他人的恶意摹仿、混淆行为进行法律监控，适当给予严厉打击，以防止他人侵犯联名品牌的知识产权。

总结

品牌联名是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展客户需求的一把利器，只要使用得当必将为品牌的价值提升提供极大的助力，在这过程中，谨慎选择联名品牌，关注品牌联名的法律风险必不可少。

-文章来源：舒芳律师 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

【周小丽 摘录】

1.2 【商标】华为转让姚安娜商标，结束“公权私用”

一、华为转让“姚安娜”商标

近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多件“姚安娜”商标已被成功转让至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包含商标分类 45 个类别中的将近 30 个类别。

检索到27件商标				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53277988	7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	53255197	29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3	53250919	42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4	53277242	44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5	53274725	10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6	53248808	24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7	53268076	25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8	53264598	28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9	53269350	33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0	53259358	15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1	53250356	20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2	53250375	21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3	53272863	37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4	53264618	30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5	53280320	9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6	53255219	32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7	53268088	26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8	53258661	41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9	53258605	35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0	53270468	14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1	53278911	16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2	53270448	11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3	53280761	38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4	53259270	3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5	53253401	12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6	53273215	43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7	53261886	36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知产库

二、商标受让人身份

“姚安娜”商标商标受让人**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姚思为**，出资额 10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文艺创作、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MYK15	企业名称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投资人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①	成立日期	2021-09-24
		出资额	1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组织机构代码	MA5H0MYK-1	工商注册号	4403002149275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0MYK15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营业期限	***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
人员规模	-	参保人数	-	核准日期	2021-11-17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	-
国标行业	文艺创作与表演 ∨	英文名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10H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出租；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姚思为是任正非的女儿，

姚安娜是姚思为的艺名。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53265346	3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	53256503	7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3	53279976	10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4	53268103	25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5	53269418	35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6	53248179	38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7	53256486	5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8	53280462	30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9	53281618	42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0	53269448	37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1	53258927	12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2	53259064	28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3	53248109	33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4	53257131	32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5	53248150	36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6	53259025	24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7	53271629	29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8	53251527	41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9	53277696	15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0	53262423	9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1	53281580	26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2	53281631	43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3	53276217	21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4	53264362	18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5	53257576	44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6	53253603	20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7	53270173	14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8	53280030	16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9	53257904	11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知产库

三、商标转让之前

2021年1月25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姚思为”、“姚安娜”、“YAO ANNA”和“YAO SIWE”等中英文商标

“姚安娜”中文商标举例：

WWW.CNIPA.GOV.CN WCJS.SBJ.CNIPA.GOV.CN						帮助 当前数据截至：(2021年02月02日)
检索到14件商标					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53280761	38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53280462	30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	53280320	9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53280030	16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	53279976	10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53277696	15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	53276217	21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	53274725	10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	53274694	5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	53273215	43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	53272863	37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	53269448	37	2021年01月25日	姚思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	53259358	15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4	53253401	12	2021年01月25日	姚安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记录数：14 | 页数：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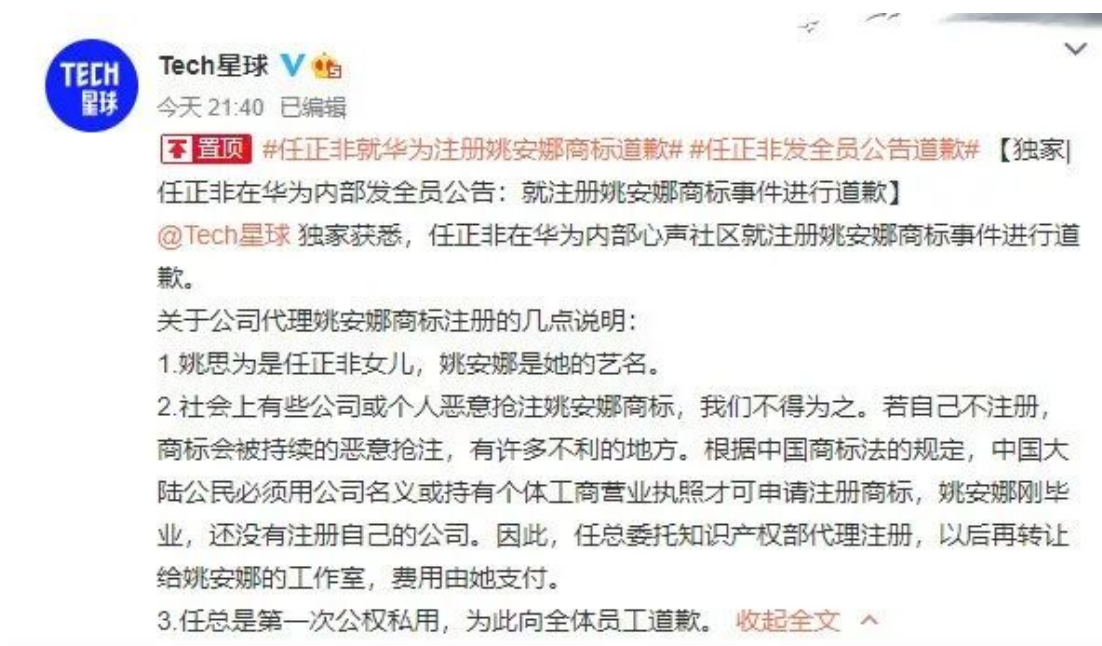
知产库 1

.....

四、华为为什么申请“姚安娜”商标

2021年2月3日，任正非在华为内部论坛“心声社区”中就注册商标一事发布了相关说明。说明中提到，姚思为是任正非女儿，姚安娜是她的艺

名。若不注册，商标会被持续的恶意抢注，有许多不利的地方。此外，说明中强调，**任总是第一次公权私用**，为此向全体员工道歉。



公告就**华为公司注册姚安娜商标**做了几点说明：

- 1、**姚思为**是任正非女儿，**姚安娜**是她的艺名。
- 2、社会上有些公司或个人恶意抢注姚安娜商标，**我们不得为之**。若自己不注册，商标会被持续的恶意抢注，有许多不利的地方。**根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中国大陆公民必须用公司名义或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才可申请注册商标，姚安娜刚毕业，还没有注册自己的公司**。因此，任总委托知识产权部代理注册，以后再转让给姚安娜的工作室，费用由她支付。
- 3、任总是**第一次公权私用**，为此向全体员工道歉。

五、任正非的担心和委屈

潜台词：我也不想啊。

- 1、担心他人恶意抢注；
- 2、女儿姚安娜不符合申请人条件；

“根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中国大陆公民必须用公司名义或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才可申请注册商标，姚安娜刚毕业，还没有注册自己的公司。”

这个规定，其实是商标局《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发布时间：2015-07-29 00:00 信息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自然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从事生产、制造、加工、拣选、经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以自然人名义办理商标注册、转让等申请事宜，除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图样等材料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个体工商户可以以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作为申请人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以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以负责人名义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一) 负责人的身份证；
- (二) 营业执照。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以其承包合同签约人的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一) 签约人身份证；
- (二) 承包合同。

三、其他依法获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可以以其在有关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登记文件中登载的经营者名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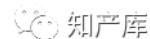
- (一) 经营者的身份证；
- (二) 有关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登记文件。

四、自然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应以其在营业执照或有关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限，或者以其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

五、对于不符合《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商标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

六、办理转让商标申请，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参照上述事项办理。



3、他人已有抢注。

六、他人抢注的“姚安娜”商标

根据商评字[2022]第 0000039624 号关于第 36878950 号“姚安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华为公司和姚思为**共同作为无效宣告申请人**~

华为和姚思为的主要理由：

1.姚思为的艺名为“姚安娜”，是华为创始人及代表人物**任正非先生的小女儿**，其凭借自身努力年少成名，亦因与华为的联系备受公众关注，具有较高知名度；

2.被申请人并无设计“姚安娜”的合理创意来源，其还恶意注册了姚安娜女士的英文名“ANNABEL YAO”及拼音“YAOANNA”、“YAO ANAN”，具有复制和摹仿姚安娜女士姓名的故意。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化妆品**等商品亦是姚安娜女士此类**歌手、明星、时尚人士**代言或主推的产品，已经形成商业惯例，争议商标的注册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与姚安娜女士密切相关，从而损害了姚安娜女士的**姓名权**；

3.姚安娜女士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且有华为的创始人及代表人物**任正非先生的背书**。被申请人未经姚思为许可将争议商标注册在核定商品上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品质或来源等特点产生误认；

最终，第 36878950 号“姚安娜”商标被宣告无效。

所以，任正非的顾虑不是没有道理～

七、一并转让的英文“姚安娜”商标

“YAO ANAN”、“ANNABEL YAO”、“YAO SIWE”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53248381	38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	53272036	33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3	53270919	24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4	53251055	41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5	53251026	37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6	53281990	10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7	53276114	5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8	53269852	7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9	53277411	30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0	53249888	44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1	53262597	28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2	53270967	29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3	53264132	12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4	53277771	26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5	53283262	14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6	53249799	20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7	53274846	35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8	53248347	36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9	53251764	21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0	53262572	25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1	53277006	15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2	53268532	11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3	53283222	3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4	53264079	9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5	53256517	18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6	53283291	16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7	53251067	43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8	53272107	42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9	53272024	32	2021年01月25日	YAO ANNA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知产库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53267774	9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	53251230	29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3	53272332	32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4	53261154	38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5	53263840	33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6	53251180	14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7	53276131	35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8	53256715	43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9	53272356	42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0	53281661	10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1	53266342	24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2	53272281	15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3	53251171	11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4	53260726	5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5	53262338	28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6	53277059	21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7	53282036	37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8	53249958	3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9	53274903	20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0	53248468	30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1	53256169	25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2	53251176	12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3	53256173	26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4	53272362	44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5	53262311	18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6	53248427	16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7	53276143	41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8	53251155	7	2021年01月25日	ANNABEL YAO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53272463	35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	53258005	37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3	53277522	5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4	53264257	33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5	53272382	10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6	53265582	3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7	53272422	30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8	53277536	11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9	53251323	29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0	53265591	9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1	53265720	44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2	53263874	42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3	53259595	7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4	53277126	36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5	53277539	12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6	53251361	32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7	53258007	38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8	53282495	28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19	53277137	43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0	53259609	26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1	53251308	21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2	53248932	18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3	53274493	41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4	53260793	24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5	53262704	14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6	53277543	15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7	53265610	16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8	53272402	20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29	53256765	25	2021年01月25日	YAO SIWEI	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



.....

八、结束“公权私用”，商标完璧归赵

“姚安娜”系列商标，如今终于转让至深圳**安纳影视音乐工作室**，回了该回归的地方，可谓得其所也。

任正非终于可以对外宣布，已结束第一次“公权私用”

可怜天下父母心，老父亲真不容易啊...

或许，他也只是做了“任何一个老父亲都会做”的事情吧~

-文章来源：知产库

【陈雨婷 摘录】

1.3 【专利】浅谈专利之微生物材料保藏的撰写注意事项

摘要

专利程序中，对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的专利申请，文字记载很难描述具体特征，即使有了这些描述也存在得不到生物材料本身的可能性，生物材料公开不充分导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仍然不能实施发明，因此，提交生物材料保藏和存活证明对最终能否走向授权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如果不能克服新申请生物材料公开不充分问题，则专利将难以获得授权。本文主要从生物材料保藏和未进行保藏两个方面对撰写新申请过程中生物材料公开不充分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以提供相应的应对策略，提高授权成功率。

关键词：生物保藏，公开不充分，专利申请的撰写。

1 什么是“生物材料”

“生物材料”是指任何带有遗传信息并能够自我复制或者能够在生物系统中被复制的材料，如基因、质粒、微生物、动物和植物等。本文中主要从微生物保藏方面进行阐述。

生物材料包括已知的生物材料，新分离或新发现的生物材料，以及修饰已知的生物材料获得

的新的生物材料。

专利法意义上的已知生物材料是指如下三种情况：(1)公众能从国内外商业渠道购买的生物材料，应当在说明书中注明购买的渠道，必要时，应提供申请日前公众可以购买到该生物材料的证据(如生产厂家，产品目录号，销售发票等)；(2)在各国专利局或国际专利组织承认的用于专利程序的保藏机构保藏的，并且在本申请日前已在专利公报中公布或已授权的生物材料(需要在说明书中引证公开该保藏情况的专利文献号，记载保藏机构的名称以及保藏号)；(3)在申请日前已在非专利文献中公开的，应当在说明书中注明了文献的出处，说明公众获得该生物材料的途径，并由专利申请人提供保证从申请日起 20 年内向公众发放生物材料的证明。

2 未知微生物材料需要保藏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通常情况下，说明书应当通过文字记载充分公开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在生物技术这一特定的领域中，有时由于文字记载很难描述生物材料的具体特征，即使有了这些描述也得不到生物材料本身，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仍然不能实施发明。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且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涉及生物材料的发明仅仅按照说明书的文字描述很难实现，必须借助于保藏生物材料作为补充手段。该规定设立的初衷在于确保专利申请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能够公开充分。

目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有 3 家：(1)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3 号）、(2)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武汉大学校内）和(3)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院内）。

3 在撰写新申请过程中对微生物保藏的应对策略

3.1 对未知微生物进行保藏

以申请号为 202111289355.3 的专利一株解淀粉芽孢杆菌及其应用为例，说明在撰写新的微生物保藏案件中的注意事项。

3.1.1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对于筛选分离且经过保藏的新微生物，通常先撰写微生物本身产品权利要求。该案中权利要求 1 为“一株解淀粉芽孢杆菌，其特征在于，所述解淀粉芽孢杆菌命名为解淀粉芽孢杆菌(*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G-7，保藏于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保藏编号为 CGMCC No. 22851。”

对于此类权利要求,由于保藏号已经唯一限定了该微生物,为了使权利要求符合简要的要求,可以不必在权利要求中再对微生物的性质特征进行限定。例如,不必撰写下述权利要求“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解淀粉芽孢杆菌,其特征在于,所述解淀粉芽孢杆菌的形态特征为革兰氏阳性菌,细胞形态为杆状,呈乳白色不透明菌落,表面粗糙,有隆起,边缘不规则,能在 pH3~7 之间正常生长繁殖,生长温度为 27~47℃”。

接着继续撰写其他产品、制备方法和应用的权利要求,如:

3.权利要求 1 所述解淀粉芽孢杆菌发酵得到的发酵液。

4.权利要求 3 所述发酵液的制备方法。

.....

9.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解淀粉芽孢杆菌或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发酵液在拮抗串珠镰刀菌中的应用。

10.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解淀粉芽孢杆菌或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发酵液在降解伏马毒素中的应用。

3.1.2 说明书的撰写

专利说明书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结构、技术要点、使用方法作出清楚、完整的介绍,包含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法等项目。

发明名称应当清楚、简要、全面地反应要求保护的发明的主题和类型,一般不超过 25 个字,可撰写成“一株解淀粉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技术领域应当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而不是上下位的技术领域或者发明本身,可撰写成“本发明涉及一株解淀粉芽孢杆菌”,而不宜撰写成“一种芽孢杆菌”或“一株解淀粉芽孢杆菌 G7”。

背景技术部分应写明对发明的理解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根据需要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客观地指出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存在这种问题和缺点的原因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时曾经遇到的困难。

发明内容部分应当包括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三部分内容:

a.客观撰写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可进一步说明其技术效果,如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株解淀粉芽孢杆菌,具有拮抗串珠镰刀菌、降解伏马毒素的作用。

b.应当清楚、完整的撰写发明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对首次出现的微生物名称,还应当写明保藏日期、保藏单位全称及简称和保藏编号等内容。

c.应清楚、客观的写明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是确定发明是否具备显著进步的重要依据。

附图说明部分应当写明各附图的图名,并且对图示内容作简要说明。

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对于发明的充分公开、创造性以及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均极为重要。该部分的描述应当详细具体,使所述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对于涉及微生物

的发明，给出该微生物的筛选、鉴定特征和技术效果的实施例是有必要的，有助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区分本发明微生物和现有技术已知微生物提供有利信息。该案的筛选如实施例 1 解淀粉芽孢杆菌（*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G-7 的筛选；鉴定特征如实施例 2 菌株的种属鉴定及生理生化指标鉴定和实施例 3 菌株特性研究（菌株最适 pH 值、温度）；技术效果如实施例 4 菌株降解伏马毒素的特性研究。

3.2 未知微生物未进行保藏

对于筛选分离、未经过保藏且未在文献中公开的新微生物，需要在说明书中具体写明该微生物的来源以及获得方式，以申请号为 202210984691.8 的专利一种纤毛虫病的生物防治方法为例，在该说明书中具体写明了贪食纤口虫（*Chaenea vorax*）PJ13002 和海洋尾丝虫（*Uronema marinum*）PJ20101A 的原始来源和直接来源（本发明贪食纤口虫 PJ13002 和海洋尾丝虫 PJ20101A 可通过 <https://iemb.ouc.edu.cn/19028/list.htm> 网站获得），并由专利申请人提供了保证从申请日起 20 年内向公众发放生物材料的证明。通过上述在说明书中具体说明微生物的来源和获得方式的方法，可以使公众能够得知获得该生物材料的渠道，保证了微生物的充分公开，使之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由于该微生物未保藏，其本身则得不到专利权的保护。这种情况下，在撰写权利要求时一般保护该微生物的应用或利用该微生物的方法，如该案的权利要求 1 可撰写为“一种贪食纤口虫摄食纤毛虫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养殖池中投放贪食纤口虫，对纤毛虫进行摄食，降低纤毛虫的数量；所述贪食纤口虫包括贪食纤口虫 PJ13002”。

其他撰写部分详见 3.1.1 和 3.1.2。

4 小结

对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专利局认可的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而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情况，目前法律框架内能够允许的救济手段非常有限。一旦错失生物材料保藏和存活证明提交期限或权利要求恢复期限，往往很难通过后续补交生物材料保藏和存活证明来弥补。对于涉及新的微生物材料的发明，在撰写新申请时可通过提交微生物保藏或在说明书中写明微生物的来源、获得方式以及向公众发放生物材料的证明，以保证微生物材料的充分公开，使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而提高专利的授权成功率。

【陈蕾 摘录】

1.4 【专利】每个申请人每天提交量不超过 2 件！北京中心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推荐工作须知

为提高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工作质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工作的最新要求，结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6 号），现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审查推荐条件

- 1.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
- 2.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应经全体专利申请人同意；
- 3.专利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北京市个人；
- 4.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需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要求，其中包括我市重点发展的十大高精尖产业；
- 5.同一件专利申请只能办理一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二、优先审查推荐原则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按照择优原则，对优先审查请求予以推荐。

三、优先审查推荐申报程序

（一）提交请求

申请人根据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条件和要求，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事务服务-专利优先审查模块，填写并提交相应材料。

为避免因集中提交而影响推荐效率和服务效果，**每个申请人每天提交量不超过 2 件。**

（二）审核推荐

北京保护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人可在网上查询审核推荐结果。

四、优先审查推荐申报材料

- 1.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说明（见附件模板，请认真阅读模板中填写说明，并按填写说明撰写）；
- 2.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扫描件；
- 3.其他材料：
 - （1）若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代理机构非本案代理机构，需提交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
 - （2）若专利第一申请人为个人，需上传身份证扫描件；

(3)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五、不予推荐的情形

1.不符合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条件；

2.存在以下情形的专利申请行为：

(1)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的行为；

(2)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可能或已经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3) 以不正当理由或不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的行为；

(4) 为获取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资格而进行的专利申请人变更或者地址变更的行为；

3.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缺陷的，审核人员一次性告知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请求人多次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

【曾易飞 摘录】

1.5 【专利】我国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普遍存在四个问题！

第一，研发投入与产出缺乏强相关性，即使研发成功，研发成果也相对缺乏国际竞争力。

实践表明，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和研发产出存在弱相关性，企业花在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太多是无效的，并没有直接转化为企业的技术资产。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风险特征，高技术企业具有极高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企业研究开发失败的概率比较大。“二八”原则在高新技术企业研究活动中的作用非常明显，即“20%-30%的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巨大成功是以 70%-80%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失败作为代价的。研发活动其有高风险性，任正非坦言“研发是很费钱的事”，“研发要做就要做大，小打小闹不如不做”。虽然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相当广泛，研发力度较大，但是大多为“小打小闹”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甚微，自主创新效益不够明显，往往半途而废。最

终放弃技术，将重点转向了品牌管理。即使企业研发成功，研发成果也相对缺乏国际竞争力。总体看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在国际产业分工中仍处于较低层次。

第二，研发投入对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贡献率比较低，产学研分离，投入不能有效的转化为产出。

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规模不断扩大，投入强度屡创历史最高水平。然而，相对投入的高发展，我国科技投入产出则显滞后。根据国家科技部的《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分析报告》，我国每年取得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只有 20% 左右，形成规模效益的只有 15%，约 80% 处于闲置状态。而且这 20% 转化的科技成果所生产的一半以上尚处于通过外延扩张的发展态势，在产业链延伸、附加值提高方面仍有待进一步的加强。

第三，中国高新技术企业普遍缺乏持续成长的能力，由持续的资金投入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大，限制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是缺乏有效的金融支持环境。

一方面，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研究开发成本较高，自身难以独立承担。新技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高收益等特点，其发展过程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其成本是传统企业的 10 倍-20 倍。前期研发费用高，世界领域内的一些大规模企业的研发费用动辄就在每年几十亿美元以上，后期科技成果转化等所需要的费用更是呈 1 倍百倍的增加，任何个商新技术企业都难以独立承担。另一方面，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资金来源渠道窄，企业财务缺乏持续能力而导致技术创新失般的风险

非常大。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起步晚，企业规模较小，所有者投入资本小，加上后期自我积累能力低，企业自身资金实力较低。风险投资业在国内刚刚起步，无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同时，由于缺少为高新企业融资的担保机构，致使处于创业初期与成长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普遍困难，很难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加上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及时纳入国家扶持计划，得不到国家资金的强有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普遍缺乏资金来源，而技术自身的特点以及科学技术更新速度呈趋快趋势，对企业研发的持续性要求非常高，因此由于缺乏资金来源导致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非常太。

第四，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能力普遍较低，制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不同管理模式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较大影响，自主创新能力与企业管理能力密切相关。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从立项到最终产品销售到企业日常管理过程的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出错都能导致失败。任何一项技术，即使设计无缺陷，企业管理水平的落后也会使其无疾而终。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管理水平落后，严重限制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 微创新时代企业研发人员的专利创造性提升攻略

在开拓性发明愈加困难的情况下，企业研发该如何提升技术的发明授权率呢？

企业的研发工程师在工作过程中，将自己和团队的智慧结晶记录下来并去申请专利，不仅能保护企业的智力成果，也能提高企业产品在商业市场的竞争力。

然而，我国发明审查中，对专利申请有着创造性的审查，缺乏创造性会使得该专利申请被驳回，而事实上，创造性驳回也是发明专利驳回的比例最高的原因。

不少研发工程师都遭遇过这样的尴尬和矛盾：**一方面，该专利申请未通过审查，技术方案被判定为显而易见，缺乏创造性；而另一方面，该技术方案却获得了市场同行的认可，市场同行在看到我方产品方案后纷纷效仿。**所以，我方方案若真的是“显而易见”，为何在之前同行们不生产，而在看到我方方案后，又纷纷使用该方案呢？

进一步的，技术发展到今天，开天辟地的开拓性发明，毕竟是少数。作为企业来说，更多的是某一领域的细微创新。那么在这一背景下，企业的研发工程师该如何挖掘技术、形成交底，与专利代理师合作，提升企业技术的发明授权率呢？

Part. 1

重视技术问题，

它的提出，本身具备创造性

我国专利法 22.3 款规定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而其中，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

在我国发明的审查体系中，对“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采用“三步法”，分别是：

-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 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在企业研发工程师与专利代理师沟通交底时，往往是更多的沟通技术方案中重要的技术特征（这些重要的技术特征往往与区别特征相关联）和这些技术特征所对应的技术效果。而专利代理师在专利撰写和审查意见答复的过程中，也自然会更多的从技术特征、技术效果、发明构思的整体性等方面去阐述非显而易见性。

这自然没错，然而，本文要强调的是，**提出一个好问题，本身对创造性的加成有重要作用，即，技术问题本身的提出，具备一定的创造性。**

这里的法理基础有二。

一方面，《审查操作规程·实质审查分册》第四章第 4.1 节记载“认识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已经超出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或水平，但问题一经提出，其解决手段是显而易见的，此时，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是非显而易见的，具备创造性”。

另一方面，最高院对技术问题的创造性有着明确的解释，在“（2020）最高法知行终 183 号”中，记载着：

“本院认为，提出新的技术问题或者发现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缺陷本身是否应该在创造性判断中予以考量，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多数情况下，提出技术问题和发现技术问题是发明创造的动因和起点，发明创造技术方案的形成与“问题的提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大多数情况下，“提出问题”和“发现问题”比较容易，找到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相对困难。但是，不排除在特定情况下，“提出问题”“发现问题”可能比“解决问题”更重要。有时候，技术进步的难点在于寻找问题，一旦要解决的问题被确定，则可以通过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的组合、相近技术领域之间的技术转用、合乎逻辑的技术推理、有限次试验等获得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在这种特定情况下，如果在创造性判断过程中缺乏关于“问题的提出”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的考量，可能导致创造性判断陷入后见之明的误区。”

以上，不管是我国的《审查操作规程》、还是最高院的相关解释，都明确了技术问题的提出，本身是有创造性成分。故，企业研发工程师在交底过程中，若能合理提出一个合适的技术问题，对于整个专利申请的创造性评价，无疑是有正向作用的。

那么，提出一个合适的技术问题可以考虑哪些因素呢？

Part. 2

提出一个合适的技术问题

可以考虑的因素

本文抛砖引玉，从**技术特征的横向配合、具体领域的深入挖掘和技术改进的尺度空间**三个方面来进行阐述，供各位研发工程师老师参考。

技术问题的考虑，要考虑各个技术特征之间的配合

例如，某公司的一个技术方案，研发工程师在交底的时候指出，想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实现对软件代码的查重、查抄袭的判定，其对应的技术方案是：

- 识别两段代码中出现的变量，统计出变量在不同上下文中出现的词频。
- 根据变量和词频生成特征矩阵。生成的数据矩阵中，包含 n 行，每一行都对应一个变量，每一行包含 m 个数据，每一个数据为该变量在对应的上下文中出现的数量。

• **比较两个特征矩阵的相似度。采用逐行比较扫描的方式，用特征矩阵 A 的一行数据去逐行比较特征矩阵 B 的数据。**

在这个比较过程中，首先按照权重对于特征矩阵 A 和特征矩阵 B 以行为单位在列的方向上以数值高低进行重新排序，随后将特征矩阵 A 的一行数据对特征矩阵 B 的对应的相同行、相邻的上一行、相邻的下一行共计三行进行逐行比较扫描；在逐行比较扫描的过程中，采用向量间余弦夹角的计算方式。

研发工程师在这一过程解释的十分清楚，概括来说，通过“特征提取、矩阵生成、矩阵比较（逐行扫描、权重排序、相邻行比较、余弦计算）”的方式，来判断代码 A 和代码 B 的相似程度，从而为这段代码是否存在抄袭的判定来提供参考依据。将技术问题定为“如何实现软件代码进行相似度检测”。

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忽略了各个关键元素、各个技术特征之间的配合关系。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 3.2.1.1 中记载：“**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具体到本案，通过仔细分析可以得知“逐行扫描”、“权重排序”和“相邻行比较”是存在配合关系的。

若是直接进行逐行扫描比对，数量为变量数的平方。例如矩阵 A 和矩阵 B 均为 50 个变量，就是要进行 2500 次逐行扫描比对，对于算力负担大，耗时。而在本案中，采用了比对两步走的方案，“先排序、随后对位相邻扫描”。先根据某列作为关键列，以关键列的数字顺序进行排序。例如下图中，把第一列，即 428131 那一列作为关键列，随后进行排序，则第一列就变成 843211，后面的列是随动调整，所以同一行的数字是不变。排序结束后，A 矩阵的某一行，只需要和 B 矩阵的同行和上下两行，一共三行进行比对。这样的操作下，扫描比对的总数大大减少。以 50 个变量计算，只需要 150 次逐行扫描即可，算力负担只需要原本的 6%。且，当代码抄袭的时候，变量出现频率是高度一致的。若发生代码抄袭，一个变量名称可能不同，但是若在这段代码中被定值了 28 次，则在抄袭代码中被定值在 28 次上下是高概率。故只要对排序之后的相同行和上下两行进行三次扫描，能达到较好的识别效果。

特征矩阵

s	4	2	1	1	0	1	...	2	0	...
pi	2	1	0	0	0	1	...	1	0	...
i	8	2	1	1	4	4	...	8	0	...
r	1	0	0	0	0	0	...	1	0	...
n	3	0	0	1	0	2	...	3	0	...
b	1	0	0	0	0	1	...	1	0	...
:										
*										

使用 and 定值 普通上下文 嵌套上下文

故，通过分析各个技术特征之间的配合，发现各个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综合考虑了代码相似度检测过程的“效率 VS 精度”这一存在矛盾性的需求。

其实该技术方案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就从“如何实现对软件代码进行相似度检测”变更为“如何对代码进行相似度检测，且能兼顾高效率 and 匹配精度这一存在矛盾性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与研发工程师所对接的专利代理师也能更好地去理解发明构思，也会在说明书的背景技术、发明目的、实施例部分进行更有针对性地讲述，利于我方方案创造性的拔高。

技术问题的考虑，可以结合方案的具体应用场景和领域

如研发工程师研发了一款新型的烘焙设备，在常规烘焙设备的基础上增加了分贝计、气体检测器和视频拍摄装置，从而对烘焙过程的声音、气味、视频画面进行实时捕捉。

研发工程师在和专利工程师进行技术交底对接的时候，也基于这些新设的零部件和对应的技术效果，更多的将技术问题定义为“如何对设备内的声音、气味、画面进行捕捉”。

然而，本身这些检测器并非是自身研发，是选购了市场上的成熟产品，且，这些部件在这个技术方案中的功能也是对声音、气味、画面的捕捉，属于部件本身的常规作用。这样来看，该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并不高。

深入了解这款烘焙设备的应用场景和领域后发现，这款产品用于烘焙咖啡豆。现有的咖啡豆烘焙存在两个特性：

一方面，烘焙情况不可逆，且与产品的最后质量与价格息息相关。对于咖啡豆这种产品，尤其是精品咖啡豆这种产品，对烘焙的效果要求极为严格。烘焙是将咖啡生豆制作成咖啡熟豆，烘焙的效果直接影响了最终的咖啡豆质量，也影响了其价格。且，烘焙过程不可逆，一旦过烘，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将其复原，这会给精品豆咖啡商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另一方面，不同咖啡豆的烘焙方式千差万别，没有统一的公式。咖啡豆不像其他产品，其烘焙方式更为灵活和个性化。咖啡生豆有品种的区别，产地和庄园的区别，（例如巴拿马瑰夏和我国的云南小粒，烘焙方式千差万别），预处理方式的区别，（例如同样的巴拿马瑰夏，日晒豆和水洗豆，其烘焙方式也是不同）。此外，产品自身的定位也有差别，例如，这批豆，产品商的卖点是突出咖啡豆的醇厚还是果香风味？若是前者，则烘焙程度要重一点，若是后者，则烘焙程度要更小一点。

那么这些个性化的原料，要产生个性化的烘焙效果和产品卖点，其烘焙方案必然也是千差万别，且和普通商品相比，其烘焙控制需要更为精准和敏感。

进一步的，烘焙过程中，咖啡豆的颜色会逐渐加深，这是视觉变化；随着烘焙产生咖啡豆的“一爆”和“二爆”，设备内的声音会不同，这是听觉变化；烘焙中芳香因子会产生且挥发，这是气味变化。借助这三种数据，能合理且精准地判断出当款豆子在此时此刻的烘焙状态。

基于此，其实该方案中，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其实是“如何来对烘焙的过程进行精准的检测，并为最终高品质的烘焙控制提供判断依据？”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 3.2.1.1 记载：在审查中应当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此，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其中，黑色划线部分为审查指南在 2020 年 2 月 1 日的版本中的修改部分，替换的原有文字是“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这就进一步明确了，技术问题的确定，一定一定是我们的关键特征，或者说区别特征在整个发明构思中最终取得的技术效果，在这个具体的技术领域中的作用，而非区别技术特征本身的作用，本身的手段。

具体到本案中，怎样检测气味、怎样检测声音、怎样检测画面，都是各个传感器本身的作用，只是技术手段自身的作用，而不是我们真正想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若是将技术问题定义为“如何对设备内的声音、气味、画面进行捕捉”。则就是将这些技术手段的作用甚至手段本身来作为技术问题。那么，该专利的创造性评价就会被低估，即“技术问题手段化”的问题。

同理，研发工程师研发了一款新的工业车辆，其核心是对车辆的底盘上的各个驱动轮的位置、驱动方式做了全新设计，搭配角度传感器和控制器，使得车辆能通过对驱动轮的正反转和差速控制，实现原地转向。

假如一开始，在交底过程中，研发工程师将技术问题定义为“如何让工业车辆进行原地转向”，专利工程师以此为逻辑基础进行专利撰写，则该专利的创造性有限。

但是若深入了解该技术方案的应用场景和技术领域，该工业车辆是应用在工业仓储环境中，环境中存在多个货架，货架上放满货物。相邻的货架中存在供工业车辆行进的巷道。工业车辆在巷道中前进、后退、转向，对货架上的货物进行存货/取货的操作。且在这一过程中，越来越实现无人化和自动化。

而为了提升该环境下的环境利用率，货物的密度越来越高。如今的真实场景中，货架越做越高，而巷道的宽度越来越窄。

研发人员设计的新的工业车辆，能原地转向，从而使得其拥有更小的转弯半径。在车辆转弯的过程中不容易使得车辆与货架碰撞，进而避免车辆上侧翻，货架上的货物掉落的情形，从而提升安全性。与上文介绍的原理相同，“如何原地转向”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技术特征在这个发明构思中的作用和功能，实质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升工业车辆在窄巷道环境中作业的安全性和高效性”。

技术问题的考虑，可考虑技术改进的尺度空间

专利技术方案，往往其对应的是实实在在的工业领域，对应的是一个需要量产的工业化产品。

工业化产品的创造，不同于艺术作品的创造。后者更为自由，可以更为天马行空，而前者需要更多的约束，例如零部件的成熟度，市场的接受程度，上下游供应链能提供的部件，现阶段工艺实现的稳定性，还要考虑该技术方案的落地价格和对现有设备的改造成本等经济因素。

故，这些客观限制决定了，每一个专利申请文件，每一个技术方案，都不存在“绝对自由”，而是存在一个只有研发工程师才懂的“尺度空间”。而且，越是大规模的量产，其技术革新更为慎重。

在交底过程中，研发工程师可以将整个发明构思的产生过程结合技术改进的尺度空间一起与专利工程师交流。而这些信息其实有助于专利工程师获取诸如发明起点、技术效果是否预料不到、是否需要克服技术上的困难、技术偏见等考虑信息。而上述的考虑信息会有助于界定出更好的技术问题。

总结

1、正确定义技术问题，对于发明创造性有着不容小视的提升作用。

2、在企业研发工程师与专利工程师交底沟通的过程中，从技术特征的横向配合、具体领域的深入挖掘和技术改进的尺度空间三个方面来考虑，有助于界定出更好的技术问题。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华为与小米和解！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9月13日，华为和小米宣布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覆盖了包括5G在内的通信技术。

华为和小米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2023年09月13日



[中国, 深圳, 2023年9月13日] 今日，华为和小米宣布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覆盖了包括5G在内的通信技术。

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表示：“华为很高兴与小米公司达成许可。这份许可协议再次体现了行业对华为在通信标准领域所做贡献的认可，也让我们得以加强未来移动通信技术的研究投入。”

小米集团战略合作部总经理徐然表示：“我们很高兴与华为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这充分体现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认可和尊重。小米将一如既往地秉持小米知识产权价值观，尊重知识产权，寻求共赢、长期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伙伴关系，以知识产权推进技术普惠，让科技惠及更广泛人群。”

（图片来源：华为官网）

对于这份协议，华为和小米双方都做了直接表态。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表示：“华为很高兴与小米公司达成许可。这份许可协议再次体现了行业对华为在通信标准领域所做贡献的认可，也让我们得以加强未来移动通信技术的研究投入。”

小米集团战略合作部总经理徐然则称：“我们很高兴与华为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这充分体现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认可和尊重。小米将一如既往地秉持小米知识产权价值观，尊重知识产权，寻求共赢、长期可持续的知识产权伙伴关系，以知识产权推进技术普惠，让科技惠及更广泛人群。”

今年上半年 小米曾和华为发生专利纠纷

今年以来，华为和小米之间曾就专利问题在知识产权领域产生冲突。

根据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的公告，2023年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请求人华为提出的被请求人小米侵犯其四项中国专利的案件。

该案一共涉及四个专利，其中两项为“发送控制信令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载波聚合时反馈 ACK/NACK 信息的方法、基站和用户设备”，因涉及 4G/LTE 技术属于 SEP（标准必要专利）。另外两项为“一种获取全景图像的方法及终端”，以及“一种锁屏方法及移动终端”，分别涉及照相和解锁技术，为非 SEP 专利。

彼时，小米和华为均回应媒体称，“双方就专利许可在积极谈判”。

随后，小米就上述四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提出了华为相关专利无效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显示，相关案件编号分别是：

4W115656、4W115657、4W115658、4W115659。对此，9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小米今后仍然要向华为交专利费。

如今，这份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双方达成和解。

华为与OPPO、爱立信 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此前，华为于2022年12月与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宣布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覆盖了包括5G标准在内的蜂窝通信标准基本专利。

樊志勇当时表示，经过20多年的持续创新，华为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包括5G、Wi-Fi、音视频等多个高价值专利包。

新闻与活动 | 新闻 | 展会活动 | 多媒体

华为与OPPO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2022年12月09日



[中国，深圳，2022年12月9日] 今日，华为与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宣布签订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覆盖了包括5G标准在内的蜂窝通信标准基本专利。

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表示：“经过20多年的持续创新，华为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包括5G、Wi-Fi、音视频等多个高价值专利包。华为很高兴与OPPO达成交叉许可协议。企业间相互认可知识产权价值，可以促进高价值标准技术研究“投入——回报——再投入”的创新正循环，提升产业的可持续创新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OPPO首席知识产权官冯英表示：“我们很高兴与华为达成一揽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这充分体现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实力的认可和尊重，是双赢的结果。我们将一如既往倡导建立长期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主张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许可，互相尊重专利价值。”

（图片来源：华为官网）

今年8月，华为与爱立信宣布签订长期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包括3/4/5G蜂窝技术在内的覆盖了3GPP、ITU、IEEE、IETF等广泛的标准相关基本专利，覆盖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终端设备销售。根据协议，

双方都许可对方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自身持有的标准专利技术。

华为与爱立信签订长期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2023年08月25日



[中国，深圳，2023年8月25日] 近期，华为与爱立信宣布签订长期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包括3/4/5G蜂窝技术在内的覆盖了3GPP，ITU，IEEE，IETF等广泛的标准相关基本专利，覆盖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终端设备销售。根据协议，双方都许可对方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自身持有的标准专利技术。

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樊志勇表示：“华为很高兴与爱立信达成该长期全球交叉许可协议。作为移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贡献者，两家公司相互认可对方的知识产权价值。该协议有助于构建更良好的专利环境，体现了双方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共识。”

过去20年，华为一直是蜂窝通信、Wi-Fi和多媒体编解码等主流ICT标准的主要贡献者。2022年，华为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了4,505份专利申请，位居申请人榜首。

樊志勇还表示：“华为致力于与产业分享领先的科技创新成果，这将推动产业的长期、良性发展，并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同时，华为作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和使用人，坚持权利人和使用人的利益平衡的立场，该协议的达成体现了华为一直以来合理、平衡的知识产权许可策略，”樊志勇强调。

【翟校国 摘录】

1.8 【专利】

“关键词”在互联网检索中的作用

适用情形

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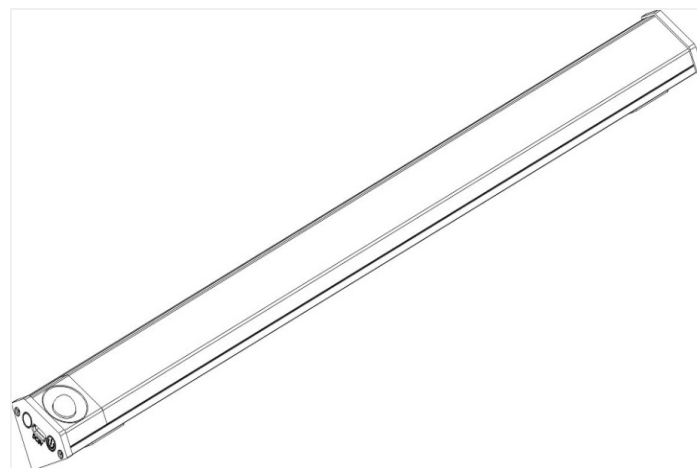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所指“设计要点”是指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

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或照片是检索最重要的依据之一。除了直接以图检图外，还可以通过观察和分析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或照片，确

定其设计风格、设计要素和设计要点等，有时还需要考虑产品的功能及效果等，把图片或照片中表达出的视觉信息转换成文字表达，提取出准确的关键词，以此作为检索的切入点，从而缩小检索范围，提高检索效率。

具体案例

下面以一项产品名称为“直流 LED 线条灯”的外观设计专利为例，介绍关键词在互联网检索中的作用。如图所示，本专利产品整体为细长条形，其灯管形状与我们通常所见到的圆柱形有所不同，其横截面为尖角状五边形，能够与安装墙面或柜体直角贴合。



本专利立体图

(案例来源于已经公开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图片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在检索本案时，检索员先尝试通过图片检索在互联网中进行首次检索，由于线条图在互联网的识图效果通常不理想，没有检索到合适的对比设计，于是检索员通过分析本专利的设计特征后，使用关键词“五边形感应灯”在互联网中进行再次检索，并根据产品安装时与墙面为

直角贴合的设计特点，继续变换使用不同的关键词“五角形感应灯、钻石形感应灯、直角充电感应灯、贴墙式感应灯”进行检索，最终通过关键词“直角充电感应灯”，在视频网站检索到可用的证据。



(对比设计 1 图片来源于视频网站截图)

案例启示

不同类型的图片或照片在互联网检索时有不同的检索特点，比如照片和实物图比较适用识图检索，渲染图和线条图识图检索效果不好，更适合使用电子商务平台、综合搜索引擎的识图功能+关键词对产品进行初步检索，提取到更多有效的关键词或检索到实物后，再用实物图进行更准确的检索。

“关键词”在互联网检索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确定有效“关键词”时，既要充分考虑本专利的“设计特征”，尤其是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即“设计要点”，同时也要客观分析本专利各个设计特征在产品使用时的作用。抓住产品的“设计要点”，才能提取更

为准确的“关键词”，并结合各互联网平台的特点，逐步追踪检索，缩小检索范围，达到精确检索，最终检索到可使用的互联网证据。

【李翰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判赔额高达 505.5 万元！两家铝材企业缘何对簿公堂？

铝是日常生活中应用场景非常广泛的金属，比如易拉罐、门窗框架、汽车车架等。多元应用场景意味着居高不下的市场需求，也正因如此，在铝材市场中知识产权纠纷并不罕见。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针对一起涉及“坚美”品牌铝材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江西晶科铝业有限公司（下称晶科铝业）在宣传过程中使用“争中国建筑铝型材首选”的说法进行虚假宣传，并且标注与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

有限公司（下称坚美公司）住所地基本一致的虚假销售地址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将赔偿金额由一审的 80 万元提升至 505.5 万元。

知名铝材被“搭便车”

坚美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凤池工业区，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制造、安装铝型材、铝合金门窗及配件、塑料型材等。2001 年 5 月 21 日，坚美公司经核准注册第 1573862 号“坚美”文字及图商标（下称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铝型材、不锈钢型材、金属容器等，该商标经续展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2007 年 8 月 2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

晶科铝业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制造、销售以及五金产品制造、批发、零售等。2017 年 11 月 7 日，晶科铝业经核准注册第 21206246 号“坚美吕”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铝、普通金属合金、铝箔、铝锭等。2020 年 4 月 22 日，坚美公司以“坚美吕”商标与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 7 个商标构成近似为由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2020 年 11 月 20 日，“坚美吕”商标被宣告无效。

坚美公司代理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汤建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表示，坚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接到多地经销商反馈称，市场上出现的一款标识为“坚美吕”的铝材产品与“坚美”品牌铝材极其近似，干扰了坚美公司的市场经营。“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

该款‘坚美吕’铝材不仅使用了与‘坚美’相关商标相近似的标识，同时还使用了坚美公司的广告语‘坚持追求完美’，‘中国建筑铝型材首选’的虚假荣誉以及与坚美公司住所地基本一致的虚假销售地址。我们认为，晶科铝业的行为同时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向晶科铝业索赔经济损失等共计 516 万元。”汤建城介绍。

对此，晶科铝业主张其不构成商标侵权，且并未实施虚假宣传行为，被控侵权产品标注的是“争中国建筑铝型材首选”，而非“中国建筑铝型材首选”。另外，晶科铝业在广东省佛山市大沥镇工业区设置有销售店，同坚美公司的住所地或生产地址没有关联，并且已经标注了晶科铝业的相关字样及电话。

二审提高判赔金额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晶科铝业在铝材产品上突出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坚美吕”字样等行为，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晶科铝业虽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的是“争中国建筑铝型材首选”，但“争”字与“中国建筑铝型材首选”在字体大小上有明显区别，“争”的字体较小，晶科铝业以此种大小排列方式突出宣传了“中国建筑铝型材首选”，容易使得相关公众对产品获得的荣誉产生误解，为晶科铝业带来更多现实或潜在的商业机会，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另外，杭州中院还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大沥镇工业区”与坚美公司住所地基本一致，晶科铝业虽主张该地址为其销售地址，但对于该主张并未举证证明，结合被诉侵权产品共同使用了“坚美吕”等标识，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构成虚假宣传。杭州中院一审判决晶科铝业赔偿坚美公司经济损失等 80 万元。

对此，汤建城表示：“‘坚美’作为铝材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其他经营者容易分辨出来，晶科铝业所实施的侵权行为主观恶性较强，应当承担高于一般标准的法律责任。由此，坚美公司上诉至浙江高院。”

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晶科铝业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在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申请与涉案商标近似商标并使用，攀附商誉的恶意明显。同时，晶科铝业官网宣传年度产能达 5 万吨，公司占地面积 7 万多平方米，总投资额达 3 亿元。晶科铝业从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销售总额为 7.7 亿余元，参照同行业毛利润率可知，其侵权获利远超 500 万元。因此，变更晶科铝业赔偿坚美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505.5 万元。

【谢流芳 摘录】